

#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唐医保字〔2022〕15号

---

##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2年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 2022年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双随机办字〔2022〕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升级改造为契机，完善组织架构和“一单两库”等建设，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不断完善平台的易用性、科学性、合理性。依托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完善“一单两库”

1. 依据自身对应的上级部门、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部门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形成本级的抽查事项清单，为开展随机抽查打好基础。

合理确定检查事项及抽查比例，满足日常监管的需求。（责任单位：各级医疗保障局；市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牵头，基金监管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配合，完成时限：4月底）

2. 按照国发〔2019〕5号和冀政字〔2019〕22号文件要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综合考虑检查对象行业、领域、种类等，对检查对象进行分类标注；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执法专长等，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促进执法资源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责任单位：各级医疗保障局；市局基金监管处、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分别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联合机制，严格执行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能联尽联、应联必联”。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统一组织、全面覆盖的原则，建立与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相适应的随机抽查内部联合工作机制，明确主管牵头部门和相关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对医药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其负担；并在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依据本部门的监管职责以及本行政区域的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等特点，健全随机抽查外部联合机制，认真开展2022年度随机抽查，确保监管

全覆盖、常态化。（责任单位：各级医疗保障局；市局基金监管处牵头，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配合，完成时限：12月底前）

### **（三）严格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宣传《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加大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制定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责任单位：各级医疗保障局；市局基金监管处牵头，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配合，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

积极探索提高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果评价机制，加大对重点

检查事项和重要监管领域的抽查力度，守住安全监管底线，扩大监管覆盖面，增强震慑力，实现全覆盖。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推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应用，抽查检查结果按照要求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各级医疗保障局；市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牵头，基金监管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配合，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结合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宣讲政策、新闻媒体报道、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等途径，扩大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中标医药生产及流通企业等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增强其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积极将好的经验做法向有关部门、新闻媒体推介，扩大医疗保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在全市的影响力。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重点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抽查结果认定统一。（责任单位：各级医疗保障局；市局基金监管处牵头，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配合。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责任，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与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自本方案印发后，每月20日前上报月报表，4月5日、7月1日、10月6日、12月20日前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跟踪问效，加大督查力度。**探索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震慑力和社会影响力。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基金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以查促发现问题、以查促整改落实。市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联系人：王劲松

联系电话：2819003

电子邮箱：ghcwfgc@126.com

- 附件：1.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 3.“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成员单位）



附件 1：

##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振波 副局长

成 员：赵宝来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处长

李 洁 基金监管处处长

徐力东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曼秋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医药稽核监督处处长

杜绍玲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综合协调处处长

设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办公室主任由赵宝来同志兼任。

附件 2:

# 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 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本月召开会议部署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注明召开会议的名称及时间)
2	本月印发双随机工作文件情况	(注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3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情况	(培训班名称、培训人员数量、及内容)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4	本月按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市本级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的文件	
	随机抽查抽查对象范围、数量、抽查比例	
	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多少大项、多少小项)
	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	(注明抽查结果公示的网站及公示数量)
5	全市本系统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开展的单位及抽查检查主体数量及抽查结果公示数量等情况)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附件 3:

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成员单位）月份

序号	单位 ( 成 员单 位 )	本月召开会议 部署随机抽查 工作情况		本月印发双 随机工作文 件情况		本月组织随 机抽查业务 培训情况		市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召开时 间	召开会 议名称	文件名 称	文号	培训 次数	培训 人员 数量	本月市直各部门按年度计划开展随机抽查 情况				本月市本级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情 况								
								检查事 项数	抽查 主体 数量	抽查 比例	发现的检 查主体 数量	抽查 结果 公示 数量	公示 网站	抽查 实施 文件	牵头 部门	参与 部门	检查 主体 数量	发现的检 查主体 数量	抽查结 果公示 数量	抽查 实施 文件

(此页无正文)